

关于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3 号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你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，你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品种和光大现金宝，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4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5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22日